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規定

97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新訂
98年1 月19日院務會議核定
100年8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8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5 月 24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05年6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31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5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5月31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　本學系為使學生實習獎懲有所依循,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獎勵：

1. 對病人或個案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，由實習指導教師或單位指導人員呈報者，除公開讚揚外，並加該科實習成績四至九分。
2. 能有效發現臨床錯誤，且有效避免，經查屬實者，加該科實習成績一至三分。
3. 除上述 2 款外之優良表現者，得酌量獎勵之。

第三條 學生實習發生任何錯誤或違背實習相關規定，得由系實習委員會按情節輕重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一分至九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